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[2023]0050号

关于对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董 瑾,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 杨建平,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 柴斌峰,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李 彬,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张学斌,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3] 20号)查明的事实,2021年度,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)通过提前确认11个水处理项目进度的方式,涉嫌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,其中: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03,838,981.52元、虚增利润总额27,072,877.87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24.71%和68.23%;2021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,415,929.19元、虚增利润总额4,256,309.89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13.42%和34.01%;2021年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1,681,415.93元、虚增利润总额

5,425,572.92 元,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3.54%和 27.16%。2022年 10月 29日、2023年 5月 4日,力源科技先后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,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及财务数据予以更正。

综上,公司通过提前确认项目进度,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,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等相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,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主体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责任人方面,时任董事黄瑾、杨建平,时任独立董事柴斌峰、李彬、张学斌,对任期内定期报告相关违规也负有一定责任,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 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公司时任董事黄瑾、杨建平,时任独立董事柴斌峰、李彬、张学斌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履行忠实 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 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